

朝陽科技大學進修部休閒事業管理系四年制課程規劃表

入學年度：106學年度適用

107/1/10更新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校訂 必修	體育(體適能)	2-2	體育(體適能)	2-2	運動與健康 (選項體育課 群)	2-2	運動與健康 (選項體育課 群)	2-2	涵養課群	2-2	社會課群	2-2				
	外國語	2-2	外國語	2-2	中文鑑賞與應 用	2-2	涵養課群	2-2	自然課群	2-2	全民國防教育 軍事訓練課程 (一)	1-0				
							人文課群	2-2	人文課群	2-2	選項中文課群	2-2				
											全民國防教育 軍事訓練課程 (二)	1-0				
時數 學分		4-4		4-4		4-4		6-6		6-6		6-4		0-0		0-0
專業 必修	管理學	3-3	休閒事業人力 資源管理	3-3	統計學	2-2	統計學	2-2	餐旅會計學	3-3	經濟學	3-3				
	觀光學概論	3-3	休閒事業行銷 管理	3-3	服務業管理	3-3	消費心理與行 為	2-2	服務品質管理 與顧客滿意度	3-3	休閒產業投資	3-3				
時數 學分		6-6		6-6		5-5		4-4		6-6		6-6		0-0		0-0
專業 選修	餐旅美學	2-2	觀光地理學	2-2	活動設計與規 劃	3-3	領導學	2-2	運動觀光	2-2	財務管理	3-3	特色旅館與民 宿經營管理	2-2	特色餐飲經營 管理	2-2
	人際溝通與技 巧	2-2	運動賞析	2-2	運動按摩與伸 展	2-2	運動健康管理	3-3	飲料管理	2-2	餐飲設施規劃 與管理	2-2	酒店與度假村 管理	2-2	休閒服務創新 管理	2-2
	國民旅遊	2-2	團體動能設計	3-3	旅館經營管理	3-3	領隊導遊與實 務	2-2	旅運管理	3-3	餐旅連鎖經營 管理	2-2	節慶與特別活 動企劃管理	2-2	賽會遊程規劃	2-2
	食物製備原理	3-3	健康餐飲概論	3-3	餐旅時事個案 分析	2-2	旅館服務實務	2-2	休閒產業分析	3-3	餐旅英文	2-2	餐旅英文會話	2-2	餐旅採購與成 本控制	2-2
	會展概論	3-3	觀光產業概論	2-2	餐飲服務	2-2	餐廳經營管理	3-3	烘焙學與實務	3-3	餐旅日文	2-2	餐旅日文會話	2-2	餐旅空間設計	2-2
	飲食文化	2-2	中餐烹調與實 務	3-3	西餐烹調與實 務	3-3	菜單設計	2-2	健康餐飲設計	3-3	資料處理與分 析	3-3	健康俱樂部管 理	3-3	觀光英文	3-3
	餐旅管理	3-3	餐旅解說	3-3	接待禮儀與職 業倫理	2-2	餐旅資訊系統	2-2	觀光資源規劃	3-3	公共關係	3-3	顧客關係管理	3-3	觀光日文	3-3
	休閒產業體驗 實作(一)	5-5	休閒產業體驗 實作(二)	5-5	休閒產業實務 實作(一)	3-3	休閒產業實務 實作(二)	3-3	觀光行政與法 規	2-2	咖啡館開業經 營實務	3-3	市場調查	3-3	電子商務與網 路行銷	3-3
					遊憩管理	3-3			休閒產業經營 管理實作	2-2	休閒產業整合 實作	2-2	休閒人力應用	3-3	輕食健康料理 實務	3-3
													創意手作糕點 實務	3-3	餐旅衛生與安 全管理	2-2
													餐旅創意行銷 企劃	2-2	休閒情境營造	2-2
												宴會企劃與管 理	2-2	服務企劃與評 估	2-2	
時數 學分		22-22		23-23		23-23		19-19		23-23		22-22		29-29		28-28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學期總時數學分	32-32		33-33		32-32		29-29		35-35		34-32		29-29		28-28	
校訂必修	11科目28學分															
專業必修	11科目33學分															
專業選修	最少應選修50學分															
可承認之非本系學分數上限	17 學分															
最低畢業學分數	128 學分															

一、全校性規定：

(一)校訂必修「外國語」開設語種由語言中心規劃，學生須擇其中一項語種選讀一年。

(二)修習通過語言中心開設之「菁英英文I」、「菁英英文II」校訂選修課程，可以分別替代通識英文必修課程(含應英系)，詳細課程內容及替代方式請參閱語言中心網站。

(三)修習通過通識教育中心開設之「通識微學分I」、「通識微學分II」課程，可認列為自由學分，是否採計為畢業學分依各系規定辦理。

(四)外籍學生之校訂必修中文課程可用語言中心開設之華語系列必修課程抵免(或認列)，華語為母語之人士以及馬來西亞華人除外，詳細抵免(或認列)方式請至語言中心網站查詢。

二、本系必選課程：「休閒產業體驗實作(一)」。

備註：可承認之非本系學分數上限包含外系學分、課程規劃中未有之本系課程、超修的本系專業選修學分或校訂必修及選修學分。